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45%的股权，向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赛产品”)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70%的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赛领基金、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智度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3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合称为“本次交易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配套融资。调整后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45%的股权,向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39%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